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4破27号

申请人：王伟，女，1987年7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4198707242022，汉族，住南京市秦淮区荷花塘2号。

被申请人：南京人牌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67225382P，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伟与被执行人南京人牌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公司）劳动报酬争议纠纷一案中，发现南京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王伟申请，决定将南京人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由于南京人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2025年5月12日，本院对南京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人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在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登记地为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磊，股东为何光林、杨莉，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目前显示存续，但经营异常。

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宁秦劳人仲

案字[2023]第1052号仲裁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南京人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王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108000元。因南京人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伟向本院申请对南京人公司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南京人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王伟系南京人公司的债权人，主体资格适格，有权对南京人公司提出破产清算。南京人公司系在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执行中查明的事实，南京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也未能履行，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伟对南京人牌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褚爱芳
审 判 员 常 乐
审 判 员 杨厚林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翁树强
书 记 员 胡莉萍